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建議派付現金紅利，
 - (2) 暫時終止火炬科技的股份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
 - (3) 建議解散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9至182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建議派付現金紅利	4
III. 暫時終止火炬科技的股份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	4
IV. 建議解散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5
V. 股東周年大會	6
V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7
VII. 責任聲明	7
VIII.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紅利」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建議派付現金紅利」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乃供參考以釐定有權獲派付現金紅利的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通函
「火炬科技」	指	濰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火炬科技分拆」	指	具有「III. 暫時終止火炬科技的股份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馬常海(董事長)
王德成(總經理)
黃維彪
孫少軍
袁宏明
馬旭耀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Richard Robinson Smith
Michael Martin Macht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遲德強
趙福全
徐兵
陶化安

監事：

王延磊
王學文
趙永昌

敬啟者：

- (1) 建議派付現金紅利，
 - (2) 暫時終止火炬科技的股份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
 - (3) 建議解散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和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派付現金紅利；(ii)暫時終止火炬科技的股份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及(iii)建議解散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本通函亦包括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本通函亦應與補充通函一併閱讀，其載有本公司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II. 建議派付現金紅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將以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份總額8,715,671,296股為基數，向於記錄日期的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現金紅利」)人民幣3.47元(含稅)，不送紅股，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二零二四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實施時，如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本公司則以A股實施分配方案股權登記日時享有利潤分配權的股份總額為基數，按照「分配比例不變」原則對分紅總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派付現金紅利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金紅利的預期支付日期將於不遲於取得股東有關派付現金紅利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公佈。

III. 暫時終止火炬科技的股份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目前的市場環境等因素，為協調火炬科技的業務發展及資本運營規劃，經與有關各方磋商並作出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暫時終止火炬科技的股份可能分拆並於創業板獨立上市(「火炬科技分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暫時終止火炬科技分拆不會對本公司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現有生產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未來戰略規劃的實施。後續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及未來經營計劃尋求其他資本運作路徑。

鑒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處理有關火炬科技分拆的事項向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已超出有關時限，暫時終止火炬科技分拆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該等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中小投資者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IV. 建議解散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計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解散監事會，而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相關制度(包括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將不會對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A股及H股股東的權利產生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建議解散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由股東審議批准，該等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視情況而定)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V.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79至182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全悉及確信，除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濰柴控股(其持有1,422,550,6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32%)及其聯繫人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補充通函所披露)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委託書。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合資格獲派付現金紅利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不遲於取得股東有關派付現金紅利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如補充通函所披露)及董事會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推薦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馬常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司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新增第一條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魯政股字[2002]64號文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執照號碼為3700001807810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為境外募集及上市的公司。</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濰坊市投資公司、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奧地利IVM技術諮詢維也納有限公司(即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譚旭光、徐新玉、張泉、孫少軍、劉會勝、佟德輝、孫學科、陳頌東、丁迎東、戴立新、韓黎生、馮剛、鍾耕會、王勇、馬玉先、劉元強、王長亮、王曉英、李紅綱、李加佳、吳洪偉、于如水、王同泰、王風儀。</p>	<p>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魯政股字[2002]64號文批准，於2002年12月23日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在濰坊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7456765902。</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二條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2,650萬股，於2004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公司於2007年3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9,065.3552萬股，於2007年4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2,650萬股，於2004年3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公司於2007年3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9,065.3552萬股，於2007年4月3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上市。</p>
4	<p>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應當吸收境內外科學先進的治理經驗和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安全和高效率的法人治理結構。</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和工作機構，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保障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執行；公司應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推動黨建工作制度化、規範化，促進黨組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活動、發揮作用。</p>	<p>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p>第八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及其變更辦法同本章程關於董事長的產生及變更規定。</p>
6	新增第九條	<p>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p>
7	第九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七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9	<p>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應當吸收境內外科學先進的治理經驗和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安全和高效的法人治理結構。</p> <p>……</p>	<p>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吸收境內外科學先進的治理經驗和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安全和高效的法人治理結構。</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為指導，積極實施技術創新，不斷推進管理創新，在保持現有大功率車用發動機和工程機械用發動機優勢的前提下，不斷開發高性能低排放的柴油機，擴大產品功率覆蓋範圍，以取得較好的經濟效益，給投資者以較高的回報。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客戶滿意為宗旨，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整合協同優勢資源，致力於打造科技領先、綠色發展、世界一流的高端裝備跨國集團，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共享價值。
11	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和政府的其他有關規定管轄和保護。	刪除
12	第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	刪除
1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14	新增第一節	第一節 股份發行
15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用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可以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用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17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刪除
18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相同的義務。</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 data-bbox="293 263 826 431">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 data-bbox="293 491 826 704">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71,567.1296萬股，包括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21,500萬股。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出資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753 826 1002"> <thead> <tr> <th data-bbox="293 789 363 817">發起人</th> <th data-bbox="485 753 571 817">認購股份 (萬股)</th> <th data-bbox="596 789 687 817">出資方式</th> <th data-bbox="724 789 815 817">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3 859 336 88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293 932 443 995">譚旭光等24位 自然人發起人</td> <td data-bbox="485 932 528 959">1,480</td> <td data-bbox="596 932 687 995">現金 1,480萬元</td> <td data-bbox="724 932 815 995">2002年 12月5日</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	認購股份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譚旭光等24位 自然人發起人	1,480	現金 1,480萬元	2002年 12月5日	<p data-bbox="858 263 1391 612">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 的股份(下稱「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的股份(下稱「H股」)按照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其中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 data-bbox="858 672 1391 885">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設立時各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出資時間如下表所列示，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1,500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934 1391 1559"> <thead> <tr> <th data-bbox="858 970 928 998">發起人</th> <th data-bbox="1043 934 1129 998">認購股份 (萬股)</th> <th data-bbox="1155 970 1246 998">出資方式</th> <th data-bbox="1283 970 1374 998">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58 1044 901 1066">.....</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858 1117 1038 1559">譚旭光、徐新玉、 張泉、孫少軍、 劉會勝、佟德輝、 孫學科、陳頌東、 丁迎東、戴立新、 韓黎生、馮剛、 鍾耕會、王勇、 馬玉先、劉元強、 王長亮、王曉英、 李紅綱、李加佳、 吳洪偉、于如水、 王同泰、王風儀等 24位自然人發起人</td> <td data-bbox="1043 1117 1086 1144">1,480</td> <td data-bbox="1155 1117 1246 1181">現金 1,480萬元</td> <td data-bbox="1283 1117 1374 1181">2002年 12月5日</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	認購股份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譚旭光、徐新玉、 張泉、孫少軍、 劉會勝、佟德輝、 孫學科、陳頌東、 丁迎東、戴立新、 韓黎生、馮剛、 鍾耕會、王勇、 馬玉先、劉元強、 王長亮、王曉英、 李紅綱、李加佳、 吳洪偉、于如水、 王同泰、王風儀等 24位自然人發起人	1,480	現金 1,480萬元	2002年 12月5日
發起人	認購股份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																										
譚旭光等24位 自然人發起人	1,480	現金 1,480萬元	2002年 12月5日																							
發起人	認購股份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																										
譚旭光、徐新玉、 張泉、孫少軍、 劉會勝、佟德輝、 孫學科、陳頌東、 丁迎東、戴立新、 韓黎生、馮剛、 鍾耕會、王勇、 馬玉先、劉元強、 王長亮、王曉英、 李紅綱、李加佳、 吳洪偉、于如水、 王同泰、王風儀等 24位自然人發起人	1,480	現金 1,480萬元	2002年 12月5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普通股11,500萬股，公司的發起人同時按融資額的10%出售國有股1,150萬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此次發行和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共發行33,000萬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股東持有20,350萬股，佔公司總股份數的61.67%；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12,650萬股，佔公司總股份數的38.33%。</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19,065.3552萬股。經此次發行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共發行52,065.3552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39,415.3552萬股(包括發起人內資股股東和發起人外資股股東持有的20,3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650萬股。</p> <p>經公司實施2008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共發行83,304.5683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63,064.5683萬股(包括發起人內資股股東和發起人外資股股東持有的32,56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萬股。</p> <p>經公司實施2010年中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共發行166,609.1366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26,129.136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480萬股。</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經公司實施2011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後，公司共發行199,930.9639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51,354.9639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8,576萬股。</p> <p>經公司實施2014年度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共發行399,861.9278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302,709.927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7,152萬股。</p> <p>經公司實施2016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後，公司共發行799,723.8556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605,419.855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p> <p>經公司於2018年實施回購公司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方案後，公司共發行793,387.3895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599,083.389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p> <p>經公司於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登記完成後，公司共發行872,655.6821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678,351.682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p> <p>經公司於2025年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註銷專用證券賬戶庫存股後，公司共發行871,567.1296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677,263.129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71,567.1296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A股股東持有677,263.1296萬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871,567.1296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H股普通股194,304萬股，A股普通股677,263.1296萬股。
22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23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24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7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刪除
28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30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31	<p>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內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內上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H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A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33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34	新增第一節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35	<p>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股票形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的規定外，還應該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p>第三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刪除
37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p> <p>(一) 公司不得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的代理人或(如股東為一家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p data-bbox="293 263 828 342">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93 400 639 434">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 data-bbox="293 491 828 614">(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93 672 828 795">(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93 853 828 976">(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不受任何留置權的限制；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如果公司拒絕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承讓人發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且至少間隔2個交易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股權登記日另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42	<p>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的股權登記日前，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的股權登記日前，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43	<p>第四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p>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A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 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該等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必須包括公司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公司採納報刊數量應當符合該等交易所規定)；公告期間為90日，首次刊登後每30日至少重覆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時，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根據本條款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若公司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45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46	<p>第四十四條 公司對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7	<p data-bbox="295 266 826 383">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 data-bbox="295 446 826 702">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 data-bbox="295 766 826 925">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p> <p data-bbox="295 989 826 1064">(一) 公司不得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 data-bbox="295 1127 826 1244">(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 data-bbox="295 1308 826 1521">(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及</p> <p data-bbox="295 1585 826 1925">(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的代理人或(如股東為一家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48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49	<p>第四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0	<p>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1	新增第三十七條	<p>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2	<p>第四十九條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核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p>
53	<p>第五十條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4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5	第五十二條 持有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56	第八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57	<p>第五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8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和控股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控股股東通過股東會以法定程序對公司行使股東權利。公司的機構，特別是董事會、經理層、財務、營銷等機構應獨立於控股機構。控股機構的內設機構與公司的相應部門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及其控制人不得通過下發文件等形式影響公司機構的獨立性。</p> <p>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控制人非法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及依法進行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與政府部門、控股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沒有行政隸屬關係，在資產、財務、人員管理等方面徹底脫鉤。政府部門、控股股東及其控制人不得干預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不得向公司收繳任何形式的管理費或監管費。</p> <p>公司國有法人股的持股機構委派的股東代表，要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出席股東大會，依法行使權利。任何股東機構、控制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干預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公司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批准手續。</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0	新增第四十三條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61	新增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62	新增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63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4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 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p> <p>(十四) 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p>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任何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提供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後，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最近12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公司提供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上述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6	第五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7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同時公司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公司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股東大會應當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68	新增第四節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9	<p>第九十二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p> <p>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70	新增第五節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71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2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應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召集人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董事會閉會期間，由公司董事長聯合其他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臨時審核委員會對股東臨時提案進行審核。若臨時審核委員會認為臨時提案涉及事項重大，也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審議，該會議提前通知董事的時間可以少於兩天。</p> <p>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73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就本條發出的至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日期。</p> <p>中國境內監管規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和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日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4	新增第六十二條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75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刪除
76	新增第六節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7	新增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78	<p>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p>	<p>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以及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行使發言權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79	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認可結算所的，應該加蓋其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內部授予有關權力的員工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0	<p>第七十一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並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一樣。</p> <p>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就H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出席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並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一樣。</p> <p>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1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82	<p>第七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83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4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85	<p>新增第七十三條</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6	第九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87	第一百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8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九十七條 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還需說明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和說明；</p> <p>……</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出席會議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還需說明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p> <p>……</p> <p>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9	新增第七節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90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p>
91	<p>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2	<p>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3	<p>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但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數或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p>
94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七十七條 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的範疇以及關聯交易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制定的有關關聯交易的具體制度執行。</p>
95	<p>第六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6	<p>第九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乘以應選人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7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披露。</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98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9	新增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100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p>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101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選舉當日。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選舉當日。
102	新增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103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4	<p>第一百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九十九條 僅為本節規定之目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105	<p>第一百〇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106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107	新增第一節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108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p>	<p>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109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任何股東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發出前述所指的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後一天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止。</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名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分拆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提出議案。</p> <p>公司董事會有權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就董事任職資格事宜進行決議時，必須經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任何股東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發出前述所指的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後一天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會召開7天前止。</p> <p>董事可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0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1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112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3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向社會公眾披露。</p>	刪除
114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115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有關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公司應當在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辭職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但存在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的情形除外。</p> <p>如有其他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回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116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離職生效之前，以及離職生效後或者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離職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離職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117	新增第一百一十四條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8	第一百六十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119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期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離職守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0	新增第二節	第二節 董事會
121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不多於1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不多於1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公司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設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 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 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 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 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 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 一名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獨 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 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 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 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 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p>	
122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 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補虧損方案；</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 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 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補虧損方案；</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轉讓；</p> <p>(十六) 實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協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123	新增第一百二十條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4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一定比例(該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p>
125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和監督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閉會期間，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會閉會期間，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126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刪除
127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p> <p>(三) 監事會提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8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通知時限、召開形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董事會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將董事會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前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電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p> <p>(三)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通知時限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採用電子郵件、傳真、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二)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前，採用電子郵件、傳真、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並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除董事會例會，公司董事會會議還可以採用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的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放棄或反對的意見。該書面決議可以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達到本章程規定能夠作出董事會決議的人數即為合法有效。一份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等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p>	<p>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公司董事會會議還可以採用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的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放棄或反對的意見。該書面決議可以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達到本章程規定能夠作出董事會決議的人數即為合法有效。一份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通過電子郵件、傳真、專人送達等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p>
129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0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的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根據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根據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131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2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p>
133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刪除
134	新增第三節	第三節 獨立董事
135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條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6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條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137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條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138	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條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9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條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0	新增第一百四十條	<p>第一百四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141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條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行使本章程規定的特別職權的第(一)項至第(三)項、以及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的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142	新增第四節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43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144	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7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5	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條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6	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條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147	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條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p>
148	新增第一百四十七條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9	新增第一百四十八條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0	新增第一百四十九條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151	新增第一百五十條	<p>第一百五十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彙報公司有關ESG工作。</p>
152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刪除
153	第十三章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4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的聘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應當具備執行職務的職業道德水準和業務水平。</p> <p>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均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p>
155	<p>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156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p> <p>(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p> <p>(十一)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7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或者應監事會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虧損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刪除
158	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159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條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160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期屆滿前辭職，應提前3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批准，董事會未批准而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上述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1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設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的聘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應當具備執行職務的職業道德水準和業務水平。</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的聘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的工作，向總經理負責並報告工作。</p>
162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163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64	<p>第十四章 監事會</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5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刪除
166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67	新增第一節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168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本條(三)至(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決議。</p>	刪除
169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應提取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無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p>
170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除
171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並交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並交由股東會審議批准。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2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並且在滿足本條規定的現金股利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實施現金分紅。</p> <p>……</p> <p>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發生公司認為不適宜利潤分配的其他情況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p>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定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A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p> <p>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容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並且在滿足本條規定的現金股利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實施現金分紅。</p> <p>……</p> <p>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定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A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p> <p>H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容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結合自身的盈利情況和業務未來發展戰略的實際需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發生公司認為不適宜利潤分配的其他情況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173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p>	刪除
174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5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以下用途：</p> <p>(一) 彌補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p> <p>(三) 轉增股本。</p> <p>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176	新增第二節	第二節 內部審計
177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部門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p>
178	新增第一百七十七條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179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條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180	新增第一百七十九條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1	<p>第一百八十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及將有關股利作公司任何用途)，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就股利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董事會可決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刪除
182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83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84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公司須提前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公司須提前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185	合併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第二十章解散和清算	第八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6	新增第一節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187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繼承。</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p>
188	新增第一百八十六條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9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上就有關分立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190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1	新增第一百九十二條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192	新增第一百九十三條	<p>第一百九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93	新增第一百九十四條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4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95	第二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6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7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198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9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上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0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201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p>	<p>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202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一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3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204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05	第二十一章 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九章 修改章程
206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刪除
207	第二百〇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8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09	第二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210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211	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212	新增第一節	第一節 通知
213	新增第二百零一十二條	第二百零一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214	新增第二百零一十三條	第二百零一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專人送達、電話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215	第二百零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以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零一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以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216	新增第二節	第二節 公告
217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8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A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為北京。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上述仲裁機構及仲裁地進行仲裁。</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A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為北京。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上述仲裁機構及仲裁地進行仲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219	第二十四章 解釋	第十二章 附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0	<p>第二百一十二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會秘書</p> <p>「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認可結算所」：定義見本章程第四十五條</p> <p>「國家」、「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p> <p>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實際控制人：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關聯關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任何於章程內以「公告」發出的通知，及要求或指定以報紙及／或報刊刊登公告的條款，皆需要符合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其指定的報紙刊出。</p>	<p>第二百二十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會秘書</p> <p>「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國家」、「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p> <p>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實際控制人：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關聯關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1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不足」、「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222	新增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223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224	本次修訂涉及條款順序變化的，作相應調整和修改。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根據《公司法》將《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公司章程》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新增第二條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2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3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第五條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第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刪除
6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期限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同時公司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公司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股東大會應當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合法有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有關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有關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第十二條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p> <p>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十二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p>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p> <p>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p>	<p>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和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召集人應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召集人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董事會閉會期間，由公司董事長聯合其他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臨時審核委員會對股東臨時提案進行審核。若臨時審核委員會認為臨時提案涉及事項重大，也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審議，該會議提前通知董事的時間可以少於兩天。</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召集人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12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就本條發出的至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日期。</p> <p>中國境內監管規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和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日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且至少間隔2個交易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股權登記日另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15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p>	刪除
16	<p>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六章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認定和登記	刪除
18	<p>第九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同時公司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公司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股東大會應當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p> <p>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1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20	<p>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直接、間接取得或控制公司股份在股權登記日前未依法有效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前，持有該未做信息披露股份的有關人士不得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第二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刪除
22	<p>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認可結算所的，應該加蓋其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內部授予有關權力的員工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第二十六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並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一樣。</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以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刪除
26	<p>第二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刪除
27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具有表決權的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29	<p>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二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30	<p>第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31	<p>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決議類型</p> <p>……</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第九章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與會議記錄	刪除
33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p> <p>第四十八條</p> <p>……</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披露。</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但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數或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披露。</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37	第十章 股東大會的決議和公告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五十三條 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出席股東會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還需說明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和說明；</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還需說明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和說明；</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39	新增第四十四條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0	<p>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41	<p>第十一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p>	刪除
42	新增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有關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43	<p>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中未予規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悖時，應按以上文件執行。</p>	<p>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p> <p>(一) 《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p>	<p>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規則：</p> <p>(一) 《公司法》《證券法》《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p>
45	<p>本次修訂涉及條款順序變化的，作相應調整和修改。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根據《公司法》將《股東會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p>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不多於1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p> <p>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p>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不多於1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公司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設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任何股東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發出前述所指的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後一天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止。</p>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任何股東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發出前述所指的通知的期限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後一天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會召開7天前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名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分拆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提出議案。</p> <p>公司董事會有權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就董事任職資格事宜進行決議時，必須經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可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3	<p>第五條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第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p>第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乘以應選人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二)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三章 董事辭職	第三章 董事辭任
6	<p>第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有關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公司應當在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辭職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但存在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的情形除外。</p>	<p>第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有其他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迴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新增第九條	<p>第九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離職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九條 董事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公司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9	<p>第十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和監督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閉會期間，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負責落實和執行董事會依法及有關規定所確定的檢查、指導和監督職權；</p> <p>(五) 決定公司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投資、技術改造、收購、轉讓等任何交易或者類似活動；但前述決定項目所涉金額連續累計四個月經營期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四) 董事會閉會期間，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負責落實和執行董事會依法及有關規定所確定的檢查、指導和監督職權；</p> <p>(五) 決定公司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投資、技術改造、收購、轉讓等任何交易或者類似活動；但前述決定項目所涉金額連續累計四個月經營期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有關職責授予其轄下的其他委員會代為履行。董事會履行的企業管制職責包括：</p> <p>.....</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有關職責授予其轄下的其他委員會代為履行。董事會履行的企業管制職責包括：</p> <p>.....</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六)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轉讓；</p> <p>(十七) 實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p>	<p>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一定比例(該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第十五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對公司全資子公司的重大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批准。</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p>
13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p> <p>(三) 監事會提議。</p>	<p>第十八條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15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通知時限和召開形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董事會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將董事會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通知時限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14天前，採用電子郵件、傳真、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二)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2天前，採用電子郵件、傳真、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p> <p>(四) 董事會會議還可以採用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的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放棄或反對的意見。該書面決議可以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達到公司章程規定能夠作出董事會決議的人數即為合法有效。一份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等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二十三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二十五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規則第十七和第十八條的時間通知所有的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嚴格按本規則規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19	<p>第二十七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二十七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20	<p>第三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條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第三十二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二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22	新增第三十四條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以及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並表決。</p> <p>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公司董事會會議還可以採用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的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放棄或反對的意見。該書面決議可以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達到本章程規定能夠作出董事會決議的人數即為合法有效。一份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通過電子郵件、傳真、專人送達等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p>
23	<p>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部門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p>第三十五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部門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進行統計。</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本規則第十三條所列決議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協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本規則所列決議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協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p>
26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公告或披露。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公告或披露。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28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中未予規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悖時，應按以上文件執行。</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p>
29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p> <p>(一) 《公司法》《證券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本規則：</p> <p>(一) 《公司法》《證券法》《章程指引》《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本次修訂涉及條款順序變化的，作相應調整和修改。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根據《公司法》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8.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審計師。
11. 審議及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新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附註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暫時終止濰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解散監事會以及載於通函附錄一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註J)
14. 審議及批准載於通函附錄二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註J)
15. 審議及批准載於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附註J)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的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H) 預計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 (J)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視情況而定)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